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

⭐义务主体 + 运输环节禁止 + 通用三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建设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无害化处理机制。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从事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管部门和无害化处理场所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按水域/公共场所与乡村/野外野生动物三场景分派收集主体

第五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林草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发布机关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2-01-01 施行）
出　　处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站点入口）